

企業會計準則宣導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 範例解析(1)

主講人：陳明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範例大綱

-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分類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分類

金融資產之分類

-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EAS15.5)
- 企業應以下列二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EAS15.9)：
 - 1.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之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EAS15.10)：
 - 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金融資產之分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則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EAS15.11)：
 - 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金融資產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若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但(1)權益工具投資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2)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除外。
(EAS15.13)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原始衡量(EAS15.34)

-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在此限。
-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後續衡量

- 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
(EAS15.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損益。(EAS15.52)

範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公司於20X1年11月1日以\$18,000購買宏創公司股票之賣權，並支付交易手續費\$100。此賣權持有人可於20X2年11月1日以每股\$50之價格賣出宏創公司股票1,000股，中華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年11月1日宏創公司之股票價格為\$5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0）。

此賣權於20X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5,000。

中華公司對此賣權於20X1年11月1日及12月31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原始認列

20X1/1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手續費支出	100
現金	18,100

說明：認列購入選擇權\$18,000，手續費\$100認列為當期費用。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

20X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評價調整</u> —流動	7,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000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7,000（\$25,000－\$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後續衡量—AC債務工具投資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應認列為損益。惟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EAS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決定有效利率(EAS15.41)

- 有效利率係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利率。
- 企業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存續期間（例如，提前還款、買回及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
- 當一項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項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 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各方間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決定有效利率—折溢價之攤銷期間(EAS15.42)

- 折溢價之攤銷期間：企業運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計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收付費用、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
- 惟若與收付費用、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有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

範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支付現金\$957,876 (含手續費)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1,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5%，有效利率為年息6%，大成公司依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大成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第9條至第12條之規定將所持有文南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債20X1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970,000。

於20X2年12月31日，大成公司於領取利息後以公允價值\$990,000出售該債券。

範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A	利息收入 $B = A \times 6\%$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0 \times 5\%$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帳面金額 $E = A + D$
20X1	\$957,876	\$57,473	\$50,000	\$7,473	\$965,349
20X2	965,349	57,921	50,000	7,921	<u>973,270</u>
20X3	973,270	58,396	50,000	8,396	981,666
20X4	981,666	58,900	50,000	8,900	990,566
20X5	990,566	59,434 ¹	50,000	<u>9,434</u> \$42,124	1,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範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1年原始認列該筆公司債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876	
	現金		957,876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957,876 ($\$1,000,000 \times p_{5,6\%} + \$50,000 \times P_{5,6\%}$)。			

大成甲公司20X1年底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3	
	利息收入		57,473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473 ($\$957,876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473 ($\$57,473 - \$50,000$)。			

註：20X1年底大成公司該筆公司債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965,349
($\$957,876 + \text{本期折價攤銷 } \$7,473$)。無須調整至年底之市價\$970,000。

範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2年底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現金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
	利息收入	57,921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921（ $\$965,349 \times 6\%$ ），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921（ $\$57,921 - \$50,000$ ）。

攤銷後帳面金額等於 = \$973,270 ($\$965,349 + \$7,921$)

大成公司20X2年以公允價值\$990,000處分該公司債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現金	99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270</u>
	處分投資利益	16,730

說明：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售價與總帳面金額之利益 16,730
($= \$990,000 - \$973,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後續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後續衡量—FVOCI債務工具投資(EAS15.52)

- 採用有效利息法（採用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計算之利息，應認列為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支付現金\$957,876 (含手續費)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1,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5%，**有效利率為年息6%**，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大成公司**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司債**20X1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970,000**。於**20X2年12月31日**，大成公司領取利息後以公允價值**\$990,000**出售該債券。

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A	利息收入 B = A × 6%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0 × 5%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帳面金額 E = A + D
20X1	\$957,876	\$57,473	\$50,000	\$7,473	\$965,349
20X2	965,349	57,921	50,000	7,921	973,270
20X3	973,270	58,396	50,000	8,396	981,666
20X4	981,666	58,900	50,000	8,900	990,566
20X5	990,566	59,434 ¹	50,000	9,434	1,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1年原始認列該筆公司債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876
	資—非流動	
	現金	957,876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957,876 ($\$1,000,000 \times p_{5,6\%} + \$50,000 \times P_{5,6\%}$)。

大成公司20X1年底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473
	資—非流動	
	利息收入	57,473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473 ($\$957,876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473 ($\$57,473 - \$50,000$)，攤銷後成本金額=\$965,349。

大成公司20X1年底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1
	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1
	未實現損益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651 [$\$970,000 - (\$957,876 + \$7,473)$]，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1年底結轉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4,651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2年底認列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7,921
	利息收入	57,921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921（ $\$965,349 \times 6\%$ ），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921（ $\$57,921 - \$50,000$ ），攤銷後成本金額 = **\$973,270**。

大成公司20X2年底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 價調整—非流動	12,079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12,079 [\$990,000 — ($\$970,000 + \$7,921$)]，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 = $\$4,651 + \$12,079 = \mathbf{\$16,730}$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2年底以公允價值\$990,000處分該公司債投資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現金	99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重分類調整</u>	16,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非流動	<u>973,2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評價調整—非流動</u>	16,730
處分投資利益	16,730

說明：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 \$16,730，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大成公司20X2年底結轉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重分類調整</u>	16,730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後續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後續衡量—FVOCI權益工具投資(EAS15.52)

- 經企業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股利，應於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於20X1年7月1日購買仁愛公司股票200,000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42，手續費\$11,970。忠孝公司依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將所持有之仁愛公司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忠孝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45。

忠孝公司於20X2年2月1日以每股\$44賣出仁愛公司120,000股之股票，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7,524。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20X1年7月1日原始認列該筆公司債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¹	8,411,970
	現金	8,411,97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8,411,970 ($200,000 \times \$42 + \$11,970$)。

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忠孝公司20X1年底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88,030
	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588,030 ($200,000 \times \$45 - \$8,411,970$) 於其他綜合損益。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20X1年底結轉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88,03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20X2年2月1日以每股\$44賣出120,000股之股票，支付手續費交易成本\$7,524^(註)，其相關分錄如下：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000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20,000 [$120,000 \times (\$44 - \$45)$]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2/1	現金 (收取之現金 = $120,000 \times \$44 - \$7,524$)	5,272,476
	手續費支出 ^(註)	7,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成本 = $\$8,411,970 \times 120,000 / 200,000$)	5,047,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000 \times \$44 - 5,047,182$)	232,818

說明：除列出售之股票。

^註：有關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企業得將該等交易成本作為手續費（計入損益中）或評價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20X2年出售股票結轉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錄如下：

20X2/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20,000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0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說明：將出售股票當年度未實現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忠孝公司20X2年出售股票之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之分錄如下：

20X2/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32,818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232,818

說明：就已出售之股票，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232,818
($\$588,030 \times (120,000 \div 200,000) - \$120,000$) 結轉至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會計政策

- **慣例交易**：係指依一項合約之規定，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之交易(EAS15.4)。例如，台灣證券市場實施款券T+2日交割作業。
- 企業對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對於同分類或同性質之金融資產之購買及出售，應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EAS15.29)
 - 基於此目的，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分類之金融資產；股票與債券為不同性質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之規定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交易日會計(EAS15.29)

-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
- 交易日會計係指於交易日：
 - 1.認列將收取之資產及應支付對價之負債。
 - 2.除列出售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以及應收對價之資產。
-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之認列：一般而言，當所有權於交割日移轉時，方開始認列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交割日會計(EAS15.29)

-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
- 交割日會計係指於交割日：
 - 1.認列收取之資產。
 - 2.除列交付之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
-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
 - 換言之，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企業若對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EAS15.34)

範例：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以下範例說明購買債務工具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 年 12 月 29 日（資產公允價值\$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公允價值\$1,002）。
3. 交割日：20X2 年 1 月 4 日（資產公允價值\$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於交易日為公允價值\$1,000。
(簡化起見，本範例不考慮交易成本及減損。)

交易日會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 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20X1/12/31	NONE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價調整 2 貸：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2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 調整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
說明	NONE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 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 之增加

交易日會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2/1/4	NONE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
說明	NONE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增加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交割日會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NONE	NONE	NONE
20X1/12/31	NONE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
說明	NONE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NONE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
說明	NONE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現金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之減損

適用減損之金融資產種類(EAS15.36)

- 金融資產減損規定適用於：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適用本公報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等)。若有此種證據存在，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EAS15.55)
-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EAS1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及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

減損金額之衡量(EAS15.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
- 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減損後之利息收入認列(EAS15.57)

- 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即原始有效利率)。

減損後之損失金額迴轉(EAS15.57)

-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

範例：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現金\$1,922,639，於集中市場購買20張陽明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4%，有效利率為4.8584%，東方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

東方公司評估其對此公司債投資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且該公司債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20X2年1月1日，陽明公司因突發事故發生資金週轉不靈而使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公司債發生價值減損。東方公司評估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50,000，預期剩餘期間之票面利息為每年12月31日收回\$1,000。20X2年底陽明公司支付利息狀況與東方公司之評估相同。

於20X3年1月1日，陽明公司因成功研發新產品及市場景氣回升之因素，使公司能正常運作而不再面臨財務困難之窘境，並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支付未來之本金及利息。

範例：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B= A×4.8584%	收取之金額C= \$100,000×20×4%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1,925,379	\$93,543	\$80,000	\$13,543	\$1,938,922
20X2	1,938,922	94,201	80,000	14,201	1,953,123
20X3	1,953,123	94,891	80,000	14,891	1,968,014
20X4	1,968,014	95,614	80,000	15,614	1,983,628
20X5	1,983,628	96,372 ¹	80,000	<u>16,372</u>	2,000,000
				\$74,621	

¹含尾差調整。

範例：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20X1年初原始認列該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379	
	現金		1,925,379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1,925,379（ $\$100,000 \times 20 \times 0.9613196 + \$2,740$ ）。

東方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1年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3	
	利息收入		93,543

說明：認列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3,543及折價攤銷數\$13,543
（ $\$1,925,379 \times 4.8584\% - \$100,000 \times 4\% \times 20$ ）。

註：20X1年底東方公司該筆公司債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938,922（ $\$1,925,379 +$
本期折價攤銷 \$13,543）。

範例：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20X2年1月1日，東方公司計算該公司債投資之減損損失如下：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1,000 \times 20) \times P_{4, 4.8584\%} + \$50,000 \times 20 \times p_{4, 4.8584\%} = \$898,308$ 。

減損損失之金額為該公司債投資於20X2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1,938,922 減去\$898,308，等於\$1,040,614。

東方公司20X2年度認列該公司債投資減損損失及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2/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0,614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40,614
	說明：認列公司債投資之減損損失。		
20X2/12/31	現金（\$1,000×20）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1(見前攤銷表)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442	
	利息收入		43,643*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投資之利息收入\$43,643(\$898,308× 4.8584%)及折價攤銷數\$14,201與累計減損之攤銷\$9,442(\$43,643－\$20,000－\$14,201)。

範例：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X3年1月1日，陽明公司財務困難之減損原因已不復存在，並能依原始條件支付未來之全部本金及利息，減損損失之迴轉不應使公司債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東方公司認列迴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金額 = $\$1,040,614 - \$9,442 = \$1,031,172$ 。(備抵損失之餘額)

東方公司20X3年度認列該公司債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3/1/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172

說明：認列公司債投資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X3/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1	
	利息收入		94,891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投資之利息收入\$94,891($\$1,953,126 \times 4.8584\%$)及折價攤銷數\$14,891 ($\$94,891 - \$8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

認列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FVOCI債務工具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其減損損失時，應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前項備抵之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即認列減損前刻之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EAS15.58)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太京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支付現金\$500,000，於集中市場購買5張光明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之票面金額\$100,000，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2.25%，光明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

太京公司依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將所持有光明公司之公司債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年12月31日光明公司之公司債市價等於\$500,000。(市價未發生變動)

於20X2年底光明公司仍支付票面利息，但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開始進行重整，太京公司評估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68,000，預期剩餘之未來期間每期可收到之利息為\$1,000。20X2年12月31日光明公司之每張公司債市價跌落至\$60,000(總公允價值=\$300,000)，該金額反映光明公司因財務狀況惡化之市場利率提高至5.86%。(註：市價\$60,000 = 每期收取利息\$1,000 $\times$ P_{3,5.86%} + 到期本收取金\$68,000 $\times$ P_{3,5.86%})

20X3年12月31日，太京公司實際收到公司債利息\$5,000。20X3年底光明公司之每張公司債市價等於其攤銷後成本\$62,516。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太京公司20X1年初原始認列該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現金		5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太京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1年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500,000×2.25%）。

20X1年底該筆公司債市價未發生變動，故無需作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太京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2年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 ($\$500,000 \times 2.25\%$)。

太京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2年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200,000

說明：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00,000 [$(\$100,000 - \$60,000) \times 5$]，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京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2年發生減損損失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200,000

說明：認列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200,000 [= $(\$100,000 - \$60,000) \times 5$]。

太京公司將提供備抵損失金額\$200,000之相關揭露。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太京公司20X2年底結轉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錄如下：

20X2/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200,000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000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說明：將未實現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00,000

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200,000

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說明：將備抵損失之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太京公司認列該公司債20X3年利息收入之分錄如下：

20X3/12/31	現金	5,000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價調整—非流動	12,580 ³
	利息收入	17,580 ²

說明：¹收到公司債利息\$5,000（\$1,000×5）。

²太京公司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86%，故認列公司債利息收入\$17,580（=\$300,000×5.86%）。

³攤銷公司債\$12,580（\$17,580－\$5,000），此金額係因認列20X2年減損損失產生之折價，故攤銷時迴轉「評價調整」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EAS15.16)
 -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EAS15.4)
- 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 2.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EAS1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認列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EAS15.59)

- 依本公報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如該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改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
- 企業對前述差額，應認列為**損益**(若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其他綜合損益**(若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

範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一：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太京公司於20X1年1月1日購入非公開發行股票光明公司之普通股30,000股，投資金額為\$300,000（以每股面額\$10購入），太京公司將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光明公司之股票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太京公司無法衡量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故太京公司按成本衡量該等股票。太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並未將該等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筆投資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以成本衡量)。

於20X1年底，因光明公司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太京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考量重整計畫及評估所投資光明公司股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每股\$8（此時該股票尚無活絡市場亦無法評估公允價值是否能可靠衡量）。

20X2年底，光明公司已完成重整，恢復正常營運。

範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一：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太京公司於20X1年有關該筆股票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現金		3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300,000。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60,000

說明：太京公司觀察到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故依規定評估此股票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8，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 \$60,000 [30,000×(\$10—\$8)] 。

^註：依EAS15.59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20X2/12/31：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亦不得迴轉。

範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同情況一，惟太京公司選擇依EAS15.15之規定，將該筆投資指定為FVOCI衡量。

太京公司於20X1年有關該筆股票投資之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現金	300,000
--	----	---------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300,000。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60,000
--	------------------------------	--------

說明：太京公司認列此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0,000 [30,000×(\$10—\$8)]，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註：依EAS15.59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20X1/12/31	其他權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	-----------------------	--------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依前述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4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及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迴轉。

謝謝觀看！